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侯統昭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423
電子郵件：anima@gsmma.gov.tw
傳 真：02-231123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259003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9003121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第十條條文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五條附表三勘誤表各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經地礦字第1125906018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秘書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2/12/21



1120379173

有附件